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闽委组办〔2018〕2号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六好”评选活动电视特别节目 《八闽先锋》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政治部：

为深化“六好”评选活动开展，进一步挖掘和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投身到福建建设中，我部与省广播影视集团联合录制了“六好”评选活动电视特别节目《八闽先锋》。该节目将于2月7日20:20在省电视台综合频道首播，2月8日9:00在东南卫视重播，在党员e家、省党员远程教育平台等集中展播。党员e家首页将提供下

载路径。

《八闽先锋》电视特别节目以“学习十九大、共圆中国梦”为主题，通过先进事迹再现、典型代表访谈、文艺节目表演等形式，用平凡故事讲述深刻道理，用先进典型事迹诠释党的崇高理想，紧贴时代要求，紧贴组织中心工作，全面展现当代共产党人信仰坚定、心系群众、勇于担当、创新奉献的精神风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生动教材。

各地党委组织部要协调在本地电视台播出《八闽先锋》特别节目，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和推介。各级党组织要把组织学习《八闽先锋》特别节目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and 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观看、座谈交流、撰写观后感等形式开展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扎实工作，营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单位学习收看情况请及时上报我部电教中心。联系人：胡辉，联系电话：0591-88019211，邮箱地址：fjdjzx@126.com。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
